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920183　证券简称：海菲曼　公告编号：2026-080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边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善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0	-	-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薛秀会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
电话	022-23861184
传真	022-23861184
董秘邮箱	zhengquanbu@hifiman.cn
公司网址	www.hifiman.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2001号
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邮箱	zhengquanbu@hifiman.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海菲曼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公司专注“还原最真实声音”，产品定位高端电声市场，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HiFi（High-Fidelity，高保真）级听音享受。

（一）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等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拥有自主品牌，通过搭建境内供应体系和布局全球化销售渠道实现电声产品的规模化销售。

自创立之初，公司始终专注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高端电声市场，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HiFi级听音享受，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公司在江苏昆山、广东东莞、惠州、天津等地设立多个业务主体，以境内主体为核心建立主要产品全链条闭环的主、配件供应体系，完成产品研发以及高效率、高品质、规模化生产。公司依托京东、天猫、抖音、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自建官网商城等线上平台和线下授权经销商结合的方式服务全球消费者。近年来，公司不断推出细分领域内具备独特技术的HiFi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播放设备等，产品线丰富并且保持较高频率的更新迭代，盈利模式稳定且可持续。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计划执行，制造中心根据预估销售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库存量，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物料采购协议，对一般性商业条款进行约定，后续结合市场销售情况按需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每笔采购交易按采购订单执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通常就主要原材料选定多家合格供应商共同供货，并在供应商准入、采购计划、采购实施等多环节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环节	具体情况
供应商准入与管理	公司就供应商的准入充分考察供应商的品质管控能力、交付保障能力等，由采购中心牵头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导入合格名单。公司根据供应商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持续对合作供应商的质量进行优化。
采购计划	销售中心根据月度订单情况及滚动销售预测计算出产品需求，制造中心根据产品需求及时制定生产计划表并通过ERP系统对物料需求进行分析后形成物料采购需求，交由采购中心及各下属公司采购部门具体执行。
采购实施	采购中心收到采购计划后安排实施采购，制造中心品质管理人员负责物料采购完成后入库前的检验，仓储管理人员负责物料进仓。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生产体系，报告期内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并根据下游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灵活调配。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终端电声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公司结合现有销售情况和工单情况进行生产。销售中心将订单情况及销售预测转化为订单需求后，制造中心负责编制具体生产计划排产表并根据ERP系统的MRP运算逻辑编制生产采购需求，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排产表生产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并对外交付。

（2）外协生产

基于产品战略布局、生产成本、产品周期性等因素的考量，公司将电镀、主板SMT加工、喷漆、部分耳机组装等工序交予外协生产供应商进行生产。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和订单需求安排生产，产品经公司品质管理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对外协生产相关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实施持续考核，确保其符合公司品质体系的管理标准。

公司核心环节为产品设计、研发、核心元器件的加工和安装等；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主要系非关键零部件的单工序或者多工序加工，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能够提供外协加工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协加工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服务全球市场。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渠道涵盖京东、天猫、抖音、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等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并在海外通过自建官网商城直营销售；公司境内线下经销商遍及全国大中城市，境外线下经销商遍布北美、欧洲、澳洲、亚太等地区。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具体销售模式
线上直销	公司在境内主要通过天猫等平台进行线上直销，在境外主要通过公司自建官网商城、亚马逊等平台进行线上直销。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上述平台独立运营店铺，消费者在平台下单及付款，公司依据电商平台交易规则确认订单并主导发货，平台在消费者确认产品签收后将扣除平台佣金后的结算款项打到公司账户，终端消费者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线上经销	公司在境内通过京东自营店进行线上经销，在境外通过亚马逊VC模式进行线上经销。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公司签署的合同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仓库，由平台负责商品销售、订单管理及物流配送，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接进行货款结算，电商平台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线下经销	发烧级电声产品单价较高，消费者购买前一般需要线下体验，线下渠道仍是发烧级电声产品重要的形象展示及销售渠道。公司与境内外主要城市的专业电声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由其负责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推广及最终销售，均为买断式经销。
线下直销	公司主要电声产品仅少量通过线下渠道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此模式下相关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在满足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外部客户，形成电声产品五金件、声学PCB等电声零配件及鼠标、键盘等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商业模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比例%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329,149,567.53	270,801,820.07	21.55%	217,046,19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039,168.09	209,447,932.09	35.61%	152,980,58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9	5.45	35.61%	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3%	31.79%	-	3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1%	22.66%	-	29.52%
（自行添行）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2023年
营业收入	239,419,027.05	226,742,650.54	5.59%	203,463,40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20,519.30	66,523,580.78	12.47%	55,171,10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982,232.40	64,360,288.73	10.29%	54,108,0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0,411.16	61,806,507.09	31.14%	64,676,03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34%	36.38%	-	4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78%	35.20%	-	4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73	12.72%	1.45
（自行添行）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75,509	4.62%	0	1,775,509	4.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649,471	95.38%	0	36,649,471	95.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97,813	58.03%	0	22,297,813	58.03%
	董事、高管	3,551,432	9.24%	0	3,551,432	9.2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8,424,980	-	0	38,424,9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边仿	境内自然人	22,297,813	0	22,297,813	58.03%	22,297,813	
2	珠海音速感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3,313	0	6,403,313	16.66%	6,403,313	
3	珠海高清领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5,914	0	3,945,914	10.27%	3,945,914	
4	庄志捷	境内自然人	3,551,432	0	3,551,432	9.24%	3,551,432	
5	何斌武	境内自然人	1,242,890	0	1,242,890	3.23%		1,242,890
6	杨永强	境内自然人	532,619	0	532,619	1.39%		532,619
7	珠海徐商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980	0	424,980	1.11%	424,980	
8	珠海时空转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19	0	26,019	0.07%	26,019	
合计		-	38,424,980	0	38,424,980	100.00%	36,649,471	1,775,509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边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何斌武	1,242,890
2	杨永强	532,619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5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边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0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4年4月，边仿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结成一致行动关系，边仿可合计控制公司85.03%股份的表决权。

边仿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03197911******，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2009年4月，于徐州音速感科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10月-2021年1月，于天津头领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2023年3月，于头领有限、海菲曼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于天津海菲曼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于甜师兄任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于七倍音速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于达信电子、优翔电子和多音达任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海菲曼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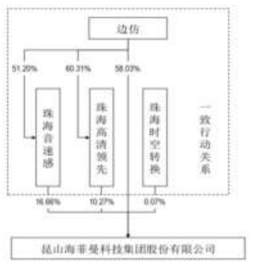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9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12,66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及重庆润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9,29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2,27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96%。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4,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89,257,789
持股比例	2.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否	是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9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0.98%	0.26%	偿还债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649,290,054	659,290,054	64.42%	16.9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56,471,000	1,782,271,000	73.96%	45.79%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4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94%，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6,3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7,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6.40%，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7,1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陈运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4,0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00%）给陈运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谭帼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予陈运先生，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万元整）。

后续股份转让需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在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规定的基础上，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月3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3,300,000股股份。具体交易时间、交易对价及股份过户安排等由交易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协商确定。

同日，谭帼英女士与陈运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谭帼英女士拟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陈运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自双方2025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即1,070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即2,330万股股份）之日起终止。上述协议签署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委托人谭帼英女士与受托人陈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帼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运）（更新稿）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运先生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60,500,000元以及后续股份转让的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0元（合计人民币265,500,000元）的支付，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一致，未作出其他安排。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受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谭帼英	42,800,720	20.14%	20.14%	32,100,720	15.11%	0%
陈运	0	0%	0%	10,700,000	5.04%	20.14%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和“拥有表决权比例”以公司总股本212,479,189股为计算依据，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谭帼英女士同意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10,700,000股）过户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总股本的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谭帼英女士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帼英	是	32,100,720	100%	15.11%	否	否	2026年4月10日	以解除质押日为准	陈运	保障后续股份转让履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帼英	32,100,720	15.11%	0	32,100,720	100%	15.11%	32,100,720	100%	0	0%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过户登记完成，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陈运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0.14%）。陈运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1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新开工项目2.6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87.68%；完成竣工备案面积26.1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58.51%。

二、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0.5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加12.69%；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39.4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80%。

三、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

四、房地产运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378.82万平方米，出租率为82.77%；酒店客房数为6,774间，入住率为44.81%。2026年1-3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30,280.59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17,922.93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1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1日新增诉讼1384件，累计金额63.39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1日新增诉讼1384件，累计金额63.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295件，累计金额56.14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549件，金额21.61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426件，金额1.22亿元；其他诉讼纠纷320件，金额33.31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89件，累计金额7.25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40件，金额6.80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15件，金额0.21亿元；其他诉讼纠纷34件，金额0.24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cQNc-GQOm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赵奇
独立董事　陈琳
财务负责人　王韦
董事会秘书　张毅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cQNc-GQOm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娴婷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邮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本次重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延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本次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鹏先生、吴军先生、樊灿宇先生、汪怡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王鹏先生、吴军先生、樊灿宇先生、汪怡女士。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